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20700573號

附件：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真：0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主旨：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並督促公務員敬謹辦事，建立權責相符之公務責任，貴機關對於依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依法辦理說明二所列事項。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 一、按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國家賠償法即為落實憲法  
上開本旨，規範公務員因職務上行使公權力之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  
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權益遭受損害，而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除國家賠  
償責任外，相關違法失職之公務員尚須負擔懲戒責任（行政責任），合先敘明。
- 二、為符合憲法前揭規定並保障人民權益，貴機關對於依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  
償事件，應確實依法辦理下列事項，並本於監督權責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電子公文

921024

288260

號



0527DBF4F

(一) 檢討具體個案發生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貴機關對於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檢討具體個案發生之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以督促公務員善盡職守，俾免因損害重複發生，影響人民權益並損及政府威信。

(二) 落實求償權之行使：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分別就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及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等行使求償權定有明文。又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貴機關對於符合行使求償權要件之國家賠償事件，應依規定積極行使求償權，尤其應注意時效問題，妥適處理。

(三) 追究相關違法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查懲戒責任乃憲法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所明定，此處所謂之法律，主要係指公務員懲戒法，依該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是以，貴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對於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相關公務員，應審酌一切情狀，判定有無上開懲戒事由，依法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電子  
收文  
林麗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監察院、本部直屬各機關、本部各單位

